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博函〔2019〕280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 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宣传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国际博物馆协会（ICOM）已确定2019年度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的主题为“作为文化中枢的博物馆：传统的未来（Museums as Cultural Hubs: The Future of Tradition）”。该主题聚焦博物馆作为社区、社群、社会活跃参与者的角色定位，倡导博物馆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，增进公众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增强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同时，博物馆作为“文化中枢”，还应致力于搭建不同文明交流对话的平台，维护文化多样性，推动不同文化互联互通、包容互鉴。新时代的中国博物

馆，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文化传承中的“中枢”作用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实现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

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博物馆应围绕这一主题，在 5 月 18 日前后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，搭建博物馆与公众沟通互动的平台，加深公众对博物馆作为文化中枢的理解与认同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让文物活起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（2018—2022 年）的意见》等文物博物馆领域的法律法规、重要文件、国际公约，以及文物和博物馆知识。

（二）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举办主题展览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三）集中展示博物馆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方面的最新成果，如博物馆体制机制创新，生态博物馆、社区博物馆、智慧博物馆建设，文物保护利用，馆际资源共享、博物馆信息公开等，以及博物馆结合“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”开展主题活动情况。

（四）集中展示博物馆作为文化中枢、与社区交互发展的

成果，如博物馆服务乡村振兴、文化扶贫、城市更新，博物馆青少年教育（含研学活动），中外文明交流互鉴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国家文物局将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2019 年度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中国主会场活动，主会场设在湖南省博物馆。

（二）5 月 18 日当天，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博物馆要坚持俭朴、隆重的原则，统一部署，精心安排，积极悬挂、张贴展示 2019 年度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主题和宣传口号的旗帜、海报和标语，发放博物馆宣传册，举办各种形式的展览、讲座，开展博物馆“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军营”等活动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活动期间的免费开放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，尤其是针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和保障工作。暂未完全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博物馆，“国际博物馆日”期间应实施减免费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开放政策。同时，要完善安全预案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观众和文物安全。

（四）做好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宣传活动的信息交流和总结工作。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博物馆日活动安排（电子邮箱：chenyonglin@sach.gov.cn）。各地要组织好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，有条件的单位可做好制作博物馆

日活动的声像记录,扩大博物馆日活动的影响力。请于5月19日前,将活动开展总体特色与亮点总结材料(不超过600字)报送至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政策法规司，中国博物馆协会，故宫博物院，中国国家博物馆，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，北京鲁迅博物馆（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），中国文物报社。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初校：李婷婷

终校：陈永林